

附件 1

中原科技学院团员发展工作流程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工作细则》等团内规章制定本细则，以进一步规范发展团员工作。

团员发展包含“申请入团、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教育培养和考察、发展对象的确定、新团员的接收”5个阶段 15个步骤流程。

阶段一：申请入团

步骤一：提交入团申请书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在校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进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接到入团申请书之后团支部需登录“智慧团建”进行团员资格审核，核实该生是否已经为团员），院团委做好入团申请书的审核工作（入团申请书书写规范见附件）。

步骤二：派人谈话

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阶段二：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

步骤三：确定和批准入团积极分子

对提交入团申请书且团组织已派人谈话的青年，团支部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院团委批准。一般应当按照发展团员计划数量的两倍左右掌握入团积极分子数量并动态管理。

步骤四：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介绍团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阶段三：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步骤五：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团支部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团支部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教育，

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开展团史、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团动机，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另一方面是加强实践教育。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团支部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团支部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实践教育，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积极引导积极分子参加社会实践，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团支部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团支部。原单位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等转交现单位团支部。接收的团支部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持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

阶段四：发展对象的确定

步骤六：推荐发展对象

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团支部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

推荐的发展对象要求：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思政课考评优良。2. 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后，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4 次（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并测试合格顺利结业）；3. 基层团组织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4.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良好。无补考或重修情况（以前有补考或重修的应补考重修合格）。5.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遵守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没有未解除的各类纪律处分。6.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及学生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7.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8. 如遇有特殊重大贡献者，可由本人提出破格发展申请提交所在团支部，所在团支部全员投票同意的基础上，征询辅导员以及所在学生组织指导老师意见，出具反馈证明，可视同该申请人满足以上基本条件（注：此项破格规定，只适用于不符合前述第 2 项条件者）。

步骤七：预审发展对象

院团委根据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团支部。

步骤八：公示发展对象

院团委可以将预审结果统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院团委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志

愿书，下同）

步骤九：确定入团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是团员或党员，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院基层党组织指定。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解释团的章程，说明团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学习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团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阶段五：新团员的接收

步骤十：填写入团志愿书

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

步骤十一：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支部大会的程序是：1.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2.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4.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

和表决。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院团委审批。团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步骤十二：基层团委审批、校团委备案

接收新团员由具有审批权限的院团委审批。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应当在一个月内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三个月。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书记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决定。审议内容为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对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步骤十三：审批结果反馈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步骤十四：入团仪式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支部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步骤十五：档案管理

团支部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电子档案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应当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团员档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

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不补办。